

呈：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對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的關注

22.5.2007.

香港保護兒童會自一九二六年成立，八十年來一直持續關注香港兒童的福祉。現時本會二十六個服務單位，包括 18 間為 2-6 歲幼兒提供全日制幼兒學校(即幼稚園暨幼兒中心)、5 所日托嬰兒園、兒童住院服務、兒童及家庭服務、課餘託管服務....等，正為約 2,500 個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日常照顧、教育及發展服務。

本會對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的關注如下：-

關注(一)：

應重組「教育局」政務範圍或組成「教育及福利局」，使能有效一站式地解決 0-6 歲教育及照顧政策問題及消除學前服務的政務盲點。

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協調學前教育措施前，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署規管，而幼稚園由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教統局)規管。政府於 2005/2006 年學年實施協調學前教育措施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撥歸教育及人力統籌局轄下之聯合辦事處規管。然而，由於政府現時政策上將幼稚園教育最低的年齡維持在三歲，使政府在規管政策、資源及服務質素改善上、經常將就讀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 2-3 歲幼童及教師發展需要置於官員之政務盲點而經常被忽視。

例如，最近行政長官推出施政重點之學前教育學券，在未來五年撥款 20 億元中，並無照顧 2-3 歲幼童及其教師專業發展需要。由於在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年教學運作上，負責 2-3 歲班的教師和 3-6 班的教師是要按實際人力需要而調派，教師會被安排擔任不同年齡組別幼兒教師。而教統局官員所制定學前教育學券措施時，並無將 2-3 歲班的教師考慮在內。再者，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由社會福利署津助之兼收弱能幼兒服務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更不受惠學券措施。

關注(二)：

政府必須保留現時編制上由首長甲級政務官(D6 職級)擔任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責任職位

從「勞工及福利局」組織結構(擬稿)中，新增的勞工處處長(Commissioner for Labour)為 D6 職級。而社會福利署只由一位首長乙級政務官(D4 職級)的副秘書長「負責社會福利署的內部管理工作。」(To be responsible for housekeeping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沒有了現時編制為首長甲級政務官(D6 職級)社會福利署署長職位！此舉明顯是將社會福利署降格，在跨政府部門協作時，使該署為社會福利事宜及照顧弱勢社群服務爭取資源時的討價還價地位被降低。

因此，要有力地領導及執行社會福利政務，政府必須保留現時由首長甲級政務官(D6 職級)的擔任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責任職位。